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 月 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 月 4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2277 弄 7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4 日

至 2022 年 1 月 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4	《关于制定<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	《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4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5、议案 6 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议案 5、议案 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30	芯导科技	2021/12/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登记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三)会议登记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2277 弄 7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兰芳云

电话:021-60870158 转 8012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关于制定<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4	《关于制定<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5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	《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欧新华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温礼诚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辞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徐敏先生的辞职报告,徐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同时辞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法》《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徐敏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徐敏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无意见分歧且无其他事宜需提醒公司股东关注。徐敏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徐敏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温礼诚先生具有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的专业知识与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温礼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件:温礼诚的简历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温礼诚的简历

温礼诚先生,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6 月,就读于武汉理工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电子信息工程专业;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深圳富士康科技集团工程标准部测试工程师;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读于华中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系软件工程专业;2007 年 6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上海英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IC 设计工程师、应用工程部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研诺逻辑集成电路设计(上海)有限公司应用工程师;2011 年 11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上海英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应用工程部经理;2019 年 6 月起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产品应用经理。

温礼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 1 亿元增加至不超过 6 亿元,使用期限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主要投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信托产品。

4、投资期限

授权期限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理财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决策程序

本次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需要提交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上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现金管理,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标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标的投向,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本项授权投资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谨慎决策,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相关审批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 1 亿元增加至不超过 6 亿元,使用期限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公司本次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业务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管理层已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并且做好了相关的资金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2、通过实施现金管理业务,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9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96,853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0%。限售期为自 2018 年 12 月 25 日(即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因 2021 年 12 月 25 日是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18 号),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并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7,323,74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 22,676,252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东取得的股份,限售股东数量为 1 个,限售期为自 2018 年 12 月 25 日(即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296,853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0%,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起上市流通(因 2021 年 12 月 25 日是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陈长溪承诺:

①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本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以及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 2018 年 12 月 25 日(即公司完成相关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参与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增资扩股而增持的股份(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因本人持有该等股份相应增加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高级管理人员陈长溪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不存在指使或者协助公司进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行为,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公司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日,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审核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洁特生物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96,853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0%。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因 2021 年 12 月 25 日是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陈长溪	296,853	0.30%	296,853	0
合计		296,853	0.30%	296,85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296,853
合计		296,853

七、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8 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 2021-061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18 年 8 月 24 日,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控股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徐百大")搬迁补偿总金额为人民币 287,511,089.15 元,已收到搬迁补偿 87,511,089.15 元,剩余搬迁补偿款 200,000,000.00 元于地块净地交付后 10 日内收回(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8 年 8 月 28 日临 2018-035 公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中商房产")与徐州市盛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徐州盛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商房产将所持有的徐州中央国际广场置业有限公司(简称"置业公司")现更名为德基广场(徐州)有限公司(简称"徐州德基")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徐州盛德,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500 万元,同时收回 13.27 亿元债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8 年 8 月 28 日临 2018-036 公告)。

二、目前进展

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4,500 万元和 12.27 亿元债权款。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 4.4.4 条应收债权尾款 1 亿元和 5.8.2 条剩余搬迁补偿款 2 亿元,分别因以下相关负债尚未处理完毕和对净地交付标准的不同理解,至今尚未收回:

1、徐百大搬迁净地交付中尚有一供电公司的环网柜未搬迁、经与相关部门联系,环网柜搬迁正在推进中;

2、新增股权转让前工程款纠纷,目前尚在诉讼阶段;

3、尚有部分拆迁户未安置,目前正在沟通中;

4、相关款项财务资料补充事项,目前正在协调中。

为妥善解决剩余款项收回事宜,置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商房产和徐百大(统称"甲方")与徐州盛德(称"乙方")签订《备忘录》和执行计划,共同约定剩余款项 3 亿元支付标准。

三、《备忘录》及执行计划主要内容

1、本备忘录签订后,乙方于收到甲方对应款项收据和提款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第 5.8.2 条中的 80,000,000.00 元(大写:捌什万元整)。

2、对于环网柜搬迁、遗留诉讼、拆迁户商谈、财务账务资料补充事项,甲方每完成一项,经乙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提款申请及收据,乙方于收到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对应款项,优先支付第 5.8.2 条款项,其余支付第 4.4.4 条款项。

3、环网柜搬迁事项:环网柜搬迁验收通电,且取得徐州供电公司、徐州德基、乙方的共同确认,可收回款项 500 万元。

4、遗留诉讼事项:诉讼事项取得生效法律文书并履行完毕,可收回款项 2500 万元。

5、拆迁户商谈事项:每安置完成一户,乙方向甲方支付对应的支付金额。安置完成的标准为:甲方促成徐州德基或甲方与拆迁户签订拆迁安置补偿协议(或取得生效法律文书)并履行完毕,与该拆迁户的纠纷全部解决,可收回款项 15300 万元(需扣除超出预留金额的部分)。

对于安置拆迁户发生的安置补偿金额在预留金额内的由乙方承担,超出预留金额的部分由甲方承担。

6、财务账务资料补充事项:解决与徐州德基的财务资料争议事项,在甲方达到支付条件后,乙方按对应的支付金额向甲方进行支付。

支付条件:相关事项甲方提供发票,并经徐州德基确认,可收回款项 2500 万元。

7、新增诉讼(含仲裁)处理

(1)双方在履行《备忘录》及执行计划过程中,如出现《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协议、备忘录执行计划中未列明且系股权转让交割日前原因产生的甲方,置业公司和徐州德基各诉讼(含仲裁),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甲方应及时应诉,乙方可同时委托代理人参加诉讼,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授权委托书等)。

对于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后,备忘录之外的第三方就生效判决进行申诉并被法院立案审理的,视为甲方的新增诉讼。

(2)如出现上述新增诉讼,乙方有权依据诉状等法律文书中体现的或有债务金额,从应付甲方的款项中暂扣,待收到生效法律文书或和解协议后,参照本执行计划之第二条的约定处理,即:

甲方应于收到生效的法律文书三日内履行支付义务,也可在收到生效法律文书三日内向乙方出具代付申请书、财务收据,由乙方代甲方进行相应支付;如甲方于收到生效的法律文书三日内既未支付、也未申请乙方代付,或明确表示不服终审判决的,乙方均有权直接代为支付,但应于付款后两日内通知甲方。

(3)如因甲方涉诉原因造成乙方或徐州德基被人民法院采取冻结账户、查封财产、采取限高措施、上失信名单、列为被执行人等强制措施的,自被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甲方按照案件所涉金额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LPR 利率 2 倍计付向乙方违约金,如给乙方或徐州德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直接损失。

(4)尾款 1200 万元的处理:如本执行计划所涉事项全部解决完毕之日未有未解决的新增债务,如尾款尚有剩余,则乙方将剩余款项向甲方进行支付;否则,待新增债务解决完毕后,再行支付尾款中的剩余款项。

8、违反备忘录及执行计划的违约责任

(1)乙方在达到付款条件后未按约定按期足额支付相应款项的,每逾期一日,须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LPR 利率 2 倍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甲方因违反《备忘录》或本执行计划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甲方、置业公司导致对外承担责任),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损失事项消除之日止,按损失金额以 2 倍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LPR 利率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本备忘录签订后,各方均应妥善履行各自事项,共同推进项目事项解决。本备忘录签订后如任意一方违约,经另一方书面催办仍怠于履行义务的,则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备忘录;本备忘录终止后,未履行部分各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前期相关协议约定继续履行。

四、其他说明

本备忘录为应收债权尾款 1 亿元和剩余搬迁补偿款 2 亿元的具体清收措施,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 云城 公告编号:临 2021-108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天津银润")拟通过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苍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苍南银泰")70%的股权、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杭州海威")70%的股权、平阳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平阳银泰")70%的股权、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下称"杭州云泰")70%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悦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泰悦")19%的股权、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名尚银泰城(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淄博银泰")70%的股权、哈尔滨银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北京房开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房开")90%的股权以及天津银润持有宁波泰悦 51%的股权(前述拟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述被转让股权公司下称"标的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旗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董事会决议,康旅集团指定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控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按照不高于经有权限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标的股权评估结果参与竞买公司本次转让的标的资产。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525 号)(下称"《审核意见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司对《审核意见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和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和 2020 年 12 月 15 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和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拟对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和 2021 年 4 月 20 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公司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就拟转让的标的资产进行正式挂牌,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确定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为杭州海威 70%股权的最高报价方,报价为 122,865,730.00 元;确定旗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康源公司为苍南银泰 70%股权等其他 10 家标的资产的最高报价方,报价均为挂牌底价。

目前,平阳银泰、杭州海威、苍南银泰、杭州云泰、宁波泰悦共五家公司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140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新疆华湘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新疆华湘")。

● 投资金额:新疆华湘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占比 100%。

● 本次投资事项属于董事长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子公司成立后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投资成立新疆华湘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新疆华湘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占比 100%。

(二)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长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华湘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大厦二楼经济发展局 206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热力生产和供应。